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781号、中市协注(2023)MTN782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合计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8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债券简称 | 24浪潮电子MTN001(绿色科创) |
| 债券代码 | 102483812 | 期限 | 2年 |
| 起息日 | 2024年8月28日 | 兑付日 | 2026年8月28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15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150,000.00 |
| 发行利率(%) | 2.20 |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 100.00 |
| 簿记管理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417,563,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皖投工业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目前,皖投工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皖投工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7,563,216 | 11.91% | IPO前取得:417,563,2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皖投工业 | 14,912,800 | 0.43% | 2024/5/28~2024/8/27 | 集中竞价交易 | 2.25-2.29 | 33,896,585 | 已完成 | 402,650,416 | 11.4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1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提有效降低产品能耗,增加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年产31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约2亿元。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1万吨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经过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8日的试生产,该扩建项目已全流程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该项目是对公司原一车间聚醚生产装置进行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产能由10万吨/年提升至31万吨/年,产品结构以聚合物多元醇、高回弹聚醚及弹性体聚醚为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居、防水、鞋服、运动场馆等领域。新建装置采用我公司自有技术,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其生产的聚合物多元醇(POP)产品,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遇水不凝胶、低VOC、色度白等优势;自动化控制装备及连续生产工艺,大幅降低产品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减少三废排放。目前,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总产能已达到97万吨/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37,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本次解除质押19,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善国先生无质押股份。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37,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无质押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善国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吴善国先生于2024年8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吴善国 |
| 本次解质股份 | 19,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1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4 |
| 解质时间 | 2024年8月26日 |
| 持股数量 | 144,337,588股 |
| 持股比例(%) | 14.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吴善国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吴善国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人叶继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537,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质押26,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7,943,2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699,1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8%,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叶继跃 | 是 | 26,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8月26日 | 2034年8月19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 6.94% | 2.52%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26,000,000 | | | | | | 6.94% | 2.52% | |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叶继跃 | 374,549,972 | 36.32 | 181,943,240 | 207,943,240 | 55.52 | 20.17 | 0 | 0 | 0 | 0 |
| 张桂玉 | 64,923,040 | 6.30 | 36,775,900 | 36,775,900 | 56.61 | 3.56 | 0 | 0 | 0 | 0 |
| 合计 | 439,473,012 | 42.62 | 218,669,140 | 244,699,140 | 55.68 | 23.73 | 0 | 0 | 0 | 0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762,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62%,融资余额270,000,000元;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5,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14%,融资余额140,000,000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49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4年8月28日,春盛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借款49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贵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壹仟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684561633W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月15日 |
| 注册地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梓州大道南一段3069号1栋15层3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同上 |
| 法定代表人 | 骆春明 |
| 主营业务 |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
|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4,672,952.37 | 282,140,224.89 |
| 负债总额 | 167,033,176.94 | 184,568,323.03 |
| 净资产 | 97,639,775.43 | 97,571,901.86 |
| 项 目 | 2024年1-3月(未审计) | 2023年1-12月(已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004,109.54 | 229,801,968.67 |
| 净利润 | 67,873.57 | -215,775.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4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壹仟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799.93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4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15.69万元(其中2024年8月27日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1.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4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再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4005、证监立案字0192024006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公司股东鹏欣集团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及鹏欣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鹏欣集团进行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获悉,公司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19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被司法标记112,950,000股;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127,3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被司法标记59,340,000股,被轮候冻结67,972,5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3、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关于立案通知: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此次涉及的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北京汇源持有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敞口,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1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梦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仪路2号3号楼A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0509.98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主体。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1,518.56 | 480,894.51 |
| 负债总额 | 107,077.35 | 99,095.7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10,027.5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6,981.26 | 98,760.74 |
| 净资产 | 374,441.21 | 381,798.71 |
| 营业收入 | 72,812.75 | 20,111.21 |
| 利润总额 | -6,770.90 | -159.31 |
| 净利润 | -6,770.90 | -159.31 |

经查询,梦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7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98%,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8,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5,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梦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7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7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7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预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 | 23.70 | 4.74% | 0.04% |
| 合计 | | 23.70 | 4.74% | 0.0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